#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信建投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5年4月14日起参加中信建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A类:018800 | 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18801 | |
| 2 | C类:019299 |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D类:019300 | |
| 3 | A类:019972 |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19973 | |
| 4 | A类:020309 |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20310 | |
| 5 | A类:021655 |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21656 | |
| 6 | D类:021767 |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D类:021769 |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C类:021841 |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A类:023009 |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 C类:023010 | |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中信建投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4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建投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建投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建投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信建投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信建投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中信建投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建投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建投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发布的《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979，C类基金份额代码：004980，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5月7日（含）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对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分别设置人民币50万元上限。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5年4月11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自2025年4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发布的《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五资优3”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5-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9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成功发行5,000万股“五资优3”优先股，优先股票面金额合计50亿元，优先股代码为360044，简称“五资优3”。根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

2025年4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3”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本期赎回已发行的“五资优3”优先股股票5,000万股，票面金额合计5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期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五资优3”的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5年4月21日。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向“五资优3”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8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

四、赎回程序

根据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5年4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3”优先股的议案》，同意本期赎回事项。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资优3”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5-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44
- 优先股简称：五资优3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5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
- 股息派发日：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资优3”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4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08）。

现将具体拟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五资优3”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派发基数：以“五资优3”优先股发行量5,000万股为基数

2、计息期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8日

3、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4.50%（票面面值为100元/股），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50元人民币（含税），“五资优3”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为22,500万元（含税）

4、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五资优3”优先股股东

5、股息派发日：2025年4月21日

6、税务安排：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优先股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其他优先股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五资优3”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

4、股息派发日：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三、“五资优3”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五资优3”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座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0167200

传真：010-60167207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5-013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已实施完成，公司将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战略定位转型为以免税业务为核心，围绕大消费产业发展。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内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5-014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通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将海投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划转完成后，海投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华发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025年4月10日收市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投公司的通知，其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将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49号），根据《珠海市2025年市属国有企业专业化整合方案》，将海投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华发集团，作为华发集团下属二级企业管理。

本次划转完成后，海投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华发集团。海投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处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的通知，新合作集团于2025年4月9日与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新合作”）签署了《协议书》，赤峰新合作拟以其所持有公司11,539,677股股票的股权及权益，抵偿拖欠新合作集团的部分债务。

本次协议转让的双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的一致行动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之间的转让。

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㈠交易双方

甲方：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㈡债务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乙方共欠付甲方到期债务人民币7,449.056494万元。

㈢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指乙方所持下列公司的股权及权益。

乙方所持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539,677股股票的股权及权益。

㈣抵债金额

抵债资产的抵债价格以供销大集（000564）股票的每股股价￥3.00元（人民币：叁元/每股）计算；甲乙双方商定，乙方以上述抵债资产折价抵偿前述所欠甲方债务。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抵债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后，乙方所欠甲方债务在抵债资产价值范围内发生相应清偿。

㈤抵债资产权属变更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抵债资产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㈥违约责任

1、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违约方履行义务；

(2)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如违约方不推进本协议履行，导致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时间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每迟延一日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拖欠债务违约金，延迟办理转让手续15日以上（含本数），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乙方必须以现金方法偿还债务。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3、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抵债资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本协议自动失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和抵债资产价值等值的现金清偿债务。

㈦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㈧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武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基本情况

㈠受让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B座15层 |
| 法定代表人 | 张宏刚 |
| 成立时间 | 2003年11月27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32128D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网络文化经营；食用菌菌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人造板销售；家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农业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㈡转让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铁南办事处东早河居委会（赤峰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院内） |
| 法定代表人 | 蒲立恒 |
| 成立时间 | 2005年12月1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402783008200 8 |
| 注册资本 | 725万元 |
| 经营范围 | 再生资源回收；道路运输（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书刊、音像制品销售；烟、农副土特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家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销售；贸易经济（国家禁止的除外）；信息咨询；摊位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合作集团持有公司447,030,73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赤峰新合作持有公司11,539,67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合作集团持有公司458,570,41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赤峰新合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股东之间的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新合作集团 | 447,030,738 | 2.48% | 11,539,677 | 458,570,415 | 2.54% |
| 赤峰新合作 | 11,539,677 | 0.06% | -11,539,677 | 0 | 0% |
| 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4,245,898,107 | 23.51% | 0 | 4,245,898,107 | 23.51% |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协议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由董事长马学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9.80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5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

除前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存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4/1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5/4/10 |
| 预计回购金额 | 4,000万元-8,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专项贷款 |
| 回购价格上限 | 49.8077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80.3089万股-160.617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93%-1.87%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

3、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比：以公司目前总股本人民币85,945,419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807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606,179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8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807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803,089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高于人民币49.80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专项贷款金额不过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行承诺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00 | 803,089 | 0.93 | 1,606,179 | 1.8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85,945,419 | 100.00 | 85,142,330 | 99.07 | 84,339,240 | 98.13 |
| 其中:回购专户中股份数 | 1,531,321 | 1.78 | 1,531,321 | 1.78 | 1,531,321 | 1.78 |
| 股份总数 | 85,945,419 | 100.00 | 85,945,419 | 100.00 | 85,945,419 | 100.00 |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7.34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854亿元，流动资产5.865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0.89%、21.13%、13.6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47%，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12月期间，大唐英加红马七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学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实出其在2023年-2024年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部分股票，合计18.3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2136%。大唐英加红马七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上述期间的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其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

除此之外，经公司发函问询及上述人员回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